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

編號 2017-004

主旨:請各地勤公司落實停機坪巡檢，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引導航空器進坪。

說明:依據106年8月30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安全管理系統之本機場停機位臨時異動調整風險評估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地勤公司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請各地勤公司落實執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第 5.3.15 節之規定：「地勤公司航機自動導引系統操作員、停機引導員及車道管制員應先檢視停機坪安全無虞後，始可引導航空器進坪；各單位對停機引導人員清場之要求，應全力配合不得延誤。航務處及停機引導人員得視航空器進坪情況需要，臨時指定現場附近各地勤或倉儲公司作業人員，就近支援清場工作，各單位現場作業人員不得拒絕。」
- 二、請各地勤公司航機自動導引系統操作員或停機引導員須確認各作業人員就位後，始可啟動先進目視停靠導引系統(A-VDGS)或進行人工導引作業。